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管考處 承辦人：李奇樺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925

傳真電話：(02) 23754013

電子信箱：chihlee@epa.gov.tw

10478

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09900941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謹訂於99年11月1日、8日及10日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各辦理1場「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暨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推動台灣碳標籤制度專案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署已建立台灣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為介紹產品碳足跡盤查概念、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以及推廣宣導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特辦理本說明會，免費報名參加。
- 三、隨函檢附報名表，欲報名者請於99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傳真：02-29146494，電子信箱：iom3315@ema.org.tw）。
- 四、本說明會聯絡人：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黃菀萱小姐，電話：02-29122910 分機 128；本署承辦人李奇樺先生，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925。



正本：全國工業、商業總會及各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擬定通知會 杜文憲

署長 沈世宏

杜文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暨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產品碳足跡標示推廣活動

一、主 旨：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現今各國無不相繼著手推動產品碳足跡之相關議題，而透過核發碳足跡標籤的方式，不僅能促使廠商對其產品進行碳足跡標示，也能引導民眾落實永續消費之觀念。本說明會預定辦理 3 場次，旨在介紹產品碳足跡盤查概念、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以及推廣宣導廠商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期能邀請國內製造與服務相關業者及公會參與，藉由推廣經驗之相互交流與訊息傳遞，使國內各界了解並踴躍參與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四、辦理時間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台中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1 點 30 分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臺中市政府 4 樓大型簡報室
第二場 台北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 點 30 分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
第三場 高雄	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 點 30 分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 會議室

※現場備有茶水，請自行攜帶飲水杯。

五、活動對象：對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或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有興趣之國內製造與服務相關業者及公會；本活動免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每場次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超出人數上限，將另行通知。

六、說明會議程：

時間	內容
13:00-13:30	報到
13:30-13:45	開場（主持人/主席：環保署長官） 說明會主旨說明
13:45-15:15	【講題一】產品碳足跡與碳標籤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5:15-15:25	休息
15:25-16:55	【講題二】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暨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6:55-17:30	【意見交流】
17:30	結束

七、報名方式：本說明會自即日起報名至 10 月 27 日為止，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聯絡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黃菀萱工程師 E-mail：iom3315@ema.org.tw

傳真（02）29146494

報名後請以電話（02）29122910#128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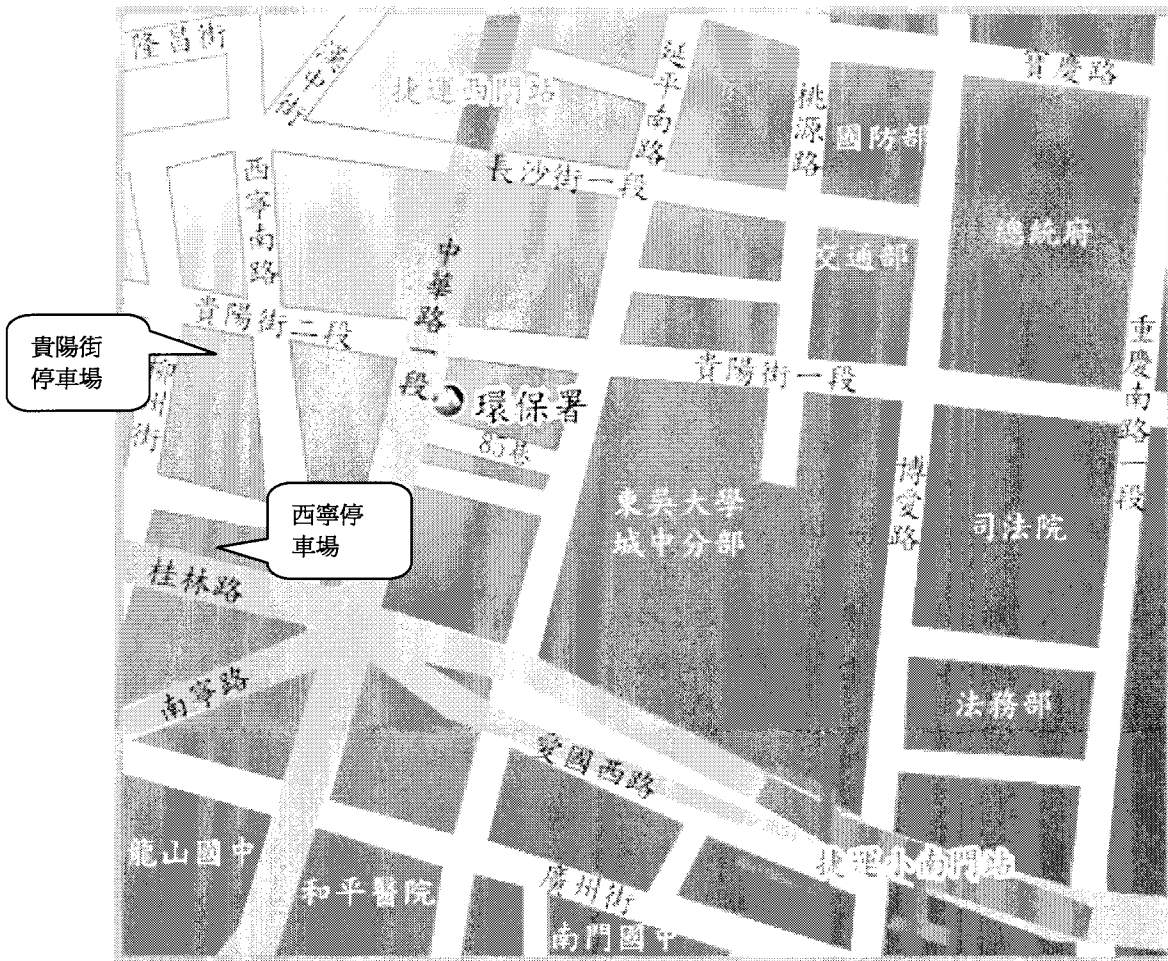
報名表

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暨申請碳足跡標籤證書說明會報名表 ¹			
報名場次	☐ 臺中(11/1) ☐ 臺北(11/8) ☐ 高雄(11/10)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E-mail			

交通方式

台北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



搭乘火車或高鐵：

搭乘火車或高鐵至板橋站或台北站，轉台北捷運板南線在「西門」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往南沿中華路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搭乘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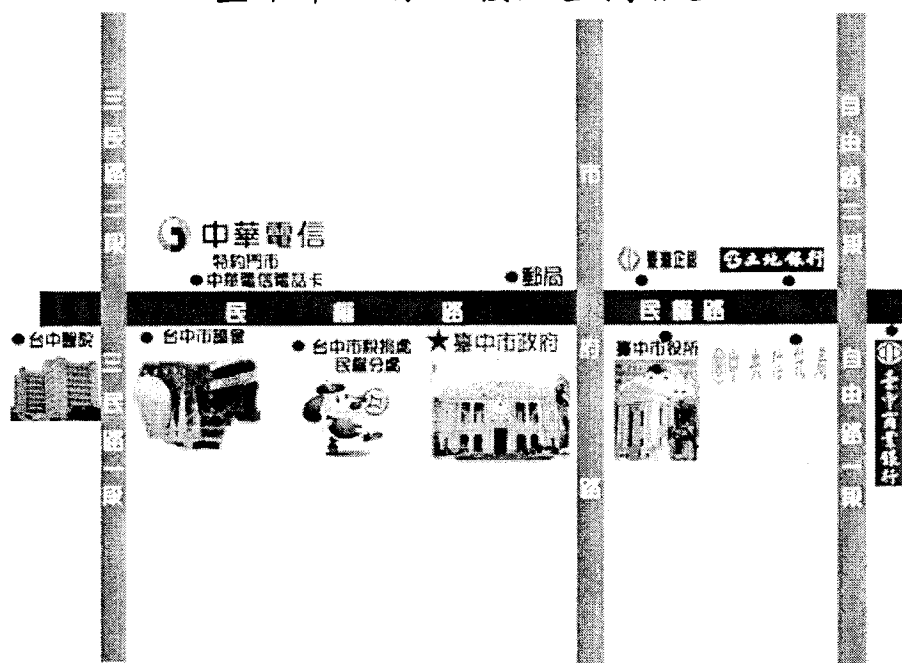
捷運請搭乘板南線在「西門」站下車，由 2 號出口往南沿中華路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可停車於西寧停車場或貴陽街停車場後，步行至中華路一段環保署。

台中場：臺中市政府（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臺中市政府 4 樓大型簡報室



搭乘火車：

由台鐵台中火車站下車，火車站：中正路（路經綠川東街、綠川西街）→自由路二段（路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民權路→市府路。

搭乘公車：

請使用台中市公車動態資訊網（<http://citybus.tccg.gov.tw>）查詢。

自行開車：

中港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臺中港路三段→臺中港路二段（路經黎明路、河南路、惠來路、惠中路、文心路、大墩路、東興路、→臺中港路一段（路經精誠路、忠明路、美村路、英才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五權路、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中清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中清路（路經黎明路、民航路、文心路）→過文心路後為大雅路（路經北平路、天津路、五昌路、漢口路、太原路、忠明路、健行路、育德路、英才路）→右轉五權路（路經英士路、篤行路、西屯路、中港路、中山路、民族路）→左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南屯交流道：下交流道後由五權西路三段（路經環中路）→五權西路二段（路經向上路、南屯路、永春東七路、黎明路、萬和路、向心路、文心路、大墩路、東興路、精誠路）→五權西路一段（路經忠明南路、美村路一段）→左轉五權路（路經林森路、民生路）→右轉民權路（路經中華路、柳川西路、柳川東路、三民路）

高雄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 0北路公車：鹽埕站 -> 歷史博物館 -> 市政大樓(下車) -> 高雄女中 -> 鹽埕站
- 0南路公車：鹽埕站 -> 高雄女中 -> 市政大樓(下車) -> 歷史博物館 -> 鹽埕站
- 11路公車：瑞豐站 -> 三信高商 -> 四維路口(下車) -> 苓雅一路口(下車) -> 民權路口(下車) -> 大智路口
- 25路公車：瑞豐站 -> 世貿廣場 -> 市政大樓(下車) -> 高雄高商 -> 歷史博物館
- 36路公車：前鎮站 -> 獅甲國小 -> 市政大樓(下車) -> 中正路口 -> 高雄火車站
- 觀光休閒公車：市政大樓(下車)
- 高雄捷運：
- 中央公園站 -> 轉乘25路公車
- 三多商圈站 -> 轉乘紅21捷運接駁車